

資訊科技與人的處境

940103 李英明 羅曉南

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人類知識的總和不再是數量龐大的資料，或是藏書豐富的圖書館。知識性的資產本身的價值將貶值，而提供知識的「過程」和「服務」的價值將看漲。

但是，根據許多研究顯示，通過資訊科技作為中介，將容易使研究思考更流於浮面或斷章取義。因為如果只通過資訊網，人們只能從事瀏覽，而無法深入全面閱讀。不管人如何努力，人都沒有辦法在電腦上讀一本書。網路出版雖然可能發展，但是真正有價值的東西，人願意花錢買的東西，還是會被印在紙上出版，在未來，網路將是廉價之地或免費之家，在網路上流通的可能都是一些缺乏商業價值，人家不願花錢去買的東西。

網路雖然可以提供人們很多材料，但也有大批垃圾，這就會迫使人必須花費更多的時間精力去清理材料，把有價值的東西挑出來；而且，網路的即時性迫使人們去注意網路上浮光掠影的變化，而無法有更多時間專注自己的研究工作。此外，網際網路對人類溝通結構也形成衝擊，使人的互動接觸面雖然越來越廣，但內容卻越來越粗淺，每個人都只有相當有限的「專注」時間長度。

網路空間本質上是反主權的；因此，資訊科技的發展和國家政府間必然會出現張力關係；而國家政府被迫必須對網路空間這種反主權本質加以控制或防患。網路空間或遲或早會被國家政府視為是外來的文化和價值觀念滲透的一種「裏應外合」的通道，甚至被認為將衝擊國家的權威以及族群建構集體記憶的能力。中共對網路空間的發展甚為敏感，把其視為西方對中國大陸進行「和平演變」的重要通道，已經著手進行管制和防患。

隨著網路服務的市場滲透程度的擴大，已經衝擊政治上層建築，各種政治力量都自覺地把上網路作為其行動步驟的一個環節，而政治人物若想在選舉中出線，也被迫必須利用網路，未來網路將會成為選舉特別是大型選舉的關鍵環節。

網路互動中另一引人關注的議題是隱私權問題；美國聯邦法規中已有規定，所有電子郵件得保有隱私權，但是這種規定卻使人必須飽受許多垃圾郵件的干擾，或者許多內容不合法不正當郵件的侵犯。而美國有不少論者認為，隨著資訊網路科技的發展，個人隱私將益發難以維護，隨時就被侵犯。從文化的角度來看，網路未來發展的關鍵在於是否能一方面保有隱私，同時又能滿足人身為消費者的需求。

網際網路改變了經濟規模，對小人物有利；因此網路經濟本質上是分散型的經濟，個體戶和小型企業會不斷湧現甚至坐大，「長江後浪推前浪」的現象將比其他領域來得更為明顯。資訊科技向前推動的速度非常快速，大規模及集

中化的資本操作不再十足管用，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將促使此領域經濟發展的民主化。

資訊科技的發展，一方面使個人通過網際網路，更有機會針對公共事務發言，不必花大資金就能把意見傳播給廣大的閱讀群。這將產生某種去集中化（decentralization）的現象，但在另一方面，國家或其他各種政治、經濟和社會實體都會企圖透過網際網路來掌握人的選擇內容，甚至通過資訊科技來掌握別人的選擇方式，這又會形成或大或小的集中化的現象。這種個人和集體間生活內容選擇方式的拔河，將影響政治、經濟和社會總體運作的實質內涵。

資訊科技發展已使資訊逐漸不再是需要被運送的東西；傳統資訊都須要靠報紙、雜誌、書籍等運送，而到了數位世界，資訊可立即向外傳送，這將對政府、社會各層面特別是經濟文化造成影響，但迄今無人知道將會變成什麼面貌；有人認為，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國家就是基於對這種不確定感的恐懼而決定控制規範網際網路；但是網際網路世界與通過雜誌書本報紙和電視所呈現的世界在本質上有很大的差異，政府欲規範，但卻由於所知有限而製造更多問題，甚至被指責侵犯言論自由。網際網路世界是互動式、多向度的，含有幾百萬交點的媒體，政府建造網際網路，不過卻管不住它，電腦族永遠知道如何避開檢查。

資訊科技的發展有可能使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因為窮而無法享受資訊科技好處的人在經濟和工作就業上的競爭將會處於劣勢。甚至若無緣運用使用資訊科技者，將被進一步排擠在公共事務的參與之外。此外，網際網路世界中，百分之八十是男性，彷彿是男性的世界，這種現象的持續有可能促使兩性在經濟、就業工作和參與公共事務上產生更大的不平等。在能夠與日常用品如電話電視或任何一種隨身器相結合，真正成為人人皆可進入的東西前，網際網路永遠只是知識份子、工程技術專家、雅痞、熟悉電腦的人的特權，使用網際網路不會成為一種全民運動。

網際網路的發展引發了有關言論自由的新議題。其中有些人強烈反對政府在網際網路上有任何檢查與限制；而有些人則將網際網路看成是一件新的社會現象，從而認為規範網際網路最重要的規則不應由政治人物來定，而應由真正參與網際網路的人來制定，並且發展網際網路的自我規範機制。網際網路所引發的有關問題是有其特殊性的，而與這些問題相關的法律所要面對的是一些只有螢幕上出現名字，或不受地理疆界限定，而藏身在使用者密碼或特殊螢幕像後的地址，亦即所處理的標的物不是一些具體的實物。

在網際網路世界中，人們迄今都無法按照一套標準，明確瞭解在何種範圍或界限內是公領域，而從何處開始是私人領域；因此，我們不可能將傳統版權法觀念套用於網際網路世界中；傳統版權概念基本上是實體和市場導向的，只適用於書本和電影之類的對象。而且，迄今為止，網際網路是一個全球性的大拷具機制。

在網路上的互動之所以吸引人，在於這種互動是匿名傾向的，參與的人吐露心思，不必擔心有人笑他；不過，這種方式基本上只是人的娛樂工具，在這樣的娛樂中，其特質是好玩匿名不必真正負責；因此，網路社區不是真的社區；何以故？除了這種社區沒有人與人之間親密的接觸相處外，主要是因為其中有

太多虛假；如果硬要說它是社區，也只是形式，當其中成員要求要發展成為負責任的社區時，這種社區就會瓦解禁不起考驗。不過，資訊網、網際網路和整個資訊工業，就如前述，確實會使社會階層分化更為清楚。

資訊科技對人的生活型態的影響

為追求成長而生產會對企業和社會構成巨大的壓力，導致生產過剩以及個人的過度負荷；於是，為了要使高生產有出路就必須使人能夠高消費。而從高生產到高消費之間，就必須通過不斷刺激以及挑起人的需求作為中介和槓桿，讓人們認為並且相信他們的確不斷需要源源不斷被生產出來的產品，並且採之種種的消費行為；這樣一來，人們就參與了維持企業和總體社會高生產和高消費的運作過程。

而在參與這個過程的同時，人們的需求是被刺激被塑造出來的。人們按照企業或產品生產者的企圖來表現他們的需求，這樣一來，人們的生活內容在某種程度上是被規定的，被支配的，而這也就是說人的生活被吸納進入了資本主義生產消費的市場循環之中，人把被規定的需求當做是自己生活的內容，人與人之間的生活區隔消失了，趨於一體化，人的生活變得千篇一律，一輩子可能就在追求買房子，買車子以及還貸款清貸款的過程中走完；而在企業廠商的強力促銷廣告下，人們會赫然發現自己已經一頭栽進所謂流行的風潮之中，把追求所謂的流行當作生活的內涵和意義。人沈浸在高生產高消費的所謂物質享受過程中，付出的代價是人的主體性的喪失，人活在被設計被管理被操縱的情況下，可是人卻甘之如飴。如果說這是一種「幸福」的話，這是一種失去主體性的幸福¹。

高生產高消費的運作邏輯在資訊社會獲得進一步的深化發展。資訊的生產在不少國家已經遠超過人的消費能力，不少資訊已經找不到適當的或者普遍的消費者，這不只造成了人們的資訊負荷，甚至還形成了資訊運用的浪費。人漂浮或被淹沒在資訊大海中，有不少人陷入了資訊恐懼症候群的困境之中；而更多人被迫必須追隨從電腦技術等級的提升變化，不斷更換資訊產品，消費資訊產品，深怕若不這麼做會被時代潮流所淘汰。

社會資訊化進一步使生活世界資訊化被視為當然，人的自我認同和對社會人文世界的認知也被認為必須通過資訊符碼網絡作為中介，如果更進一步激化發展的話，會進一步認為，人以及人際關係除了資訊符號外空無一物，人成了資訊傳播的中介物，而這會導致人對自己的認同充滿不確定性甚至危機，最後將造成了外在的權威取代人的主體性的現象。

在另一方面，如果我們觀察人與資訊世界的關係時，會赫然發現有不少人選擇逃離資訊世界，或從資訊世界放逐（excommunication）出來。Excommunication 這個辭的古典意義是逐出教會或逐出社群，而在這裏我們所使用的意義指涉的是：因為資訊世界的形成，對人造成內在結構壓力，而迫使人自我放逐，逃離資訊世界²。

溝通（communication）既是人作為人尊嚴的表現，也是人尋求自我和社會認同的中介；此外，人更可以通過溝通維繫與發展生活於其中的生活世界的文化內涵，如果把從人從溝通系統中加以排除的話，等於拿掉人成為人的尊嚴以及獲得自我認同的現實基礎，人便成為活死人；因此把人逐出教會、社會或者關入監牢與社會隔離等這些對人的懲罰，其作用就在此；所以溝通與去溝通，可以作為對人的一種社會控制的手段。

¹ 陳學明，《西方馬克思主義論》，遼寧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258-60。

² Robert S. Fortner, 'Excommunication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12 (1995), June, p. 133.

而為什麼隨著資訊社會到來，人們為何反而會選擇從資訊世界中逃離開來呢？

首先是經濟向度的因素。隨著資訊使用的發展和普及化，運用資訊被認為是人生活的應然的一部份；但是資訊使用對人所增加的成本和負擔，加重人們的日常生活成本，與人們的具體實質收入增加不成比例；再而，在為了使資訊使用普及化的前提下，國家和企業所投入的預算資源，其實往往都超過其所產生的效益；此外，如果為了資訊使用普及化而使國家和社會的預算資源分配的傾斜、錯置和失當，其所導致的負作用甚至會抵銷其所產生的效益。就個人而言，使用資訊科技成本太高，比過去使用收音機、電視和電話要更難更昂貴，這是使人選擇逃離資訊世界的主要原因之一。

其次，有不少人認為和發現，在資訊特別是網路世界中，表面上似乎是大民主但實質上是一種無政府狀態，缺乏真正的具有互為主體性的遊戲規則，在這樣的資訊網路的叢林世界中，人性的幽暗面，隱晦性立分的暴露出來，偽裝與欺騙橫行，會使不少人重新選擇逃離資訊和網路世界。

再而，在資訊世界中，人的外在互動管道被資訊技術所制約和規定，人的溝通能力被資訊所取代，社會語言和肢體語言被認為是不必要的，人作為社會存在的屬性也遭到否定，人生活在抽象的「反社會」的虛幻世界中，逐漸喪失面對現實世界的溝通和表現主體生命的能力。亦即，這樣一來，人彼此相互將自己和對方排除在社會溝通之外；而更有人為了要求自己重新復歸現實世界，再度體驗社會溝通，人就有可能選擇逃離資訊世界。

此外，就如前述，人漂浮或被淹沒在資訊大海中，造成人的過度負荷，使人難以承載並且作出理性選擇，這可能導致人的緊張甚至形成資訊恐懼症候群。因此，人可能選擇逃離資訊世界，甚至從資訊世界自我放逐。

一般在論及資訊普及的問題時，都有兩種基本的設定：（1）人會欣然接受以及擁抱資訊科技；（2）人會非常樂意選擇種種獲得資訊的管道³。而在這種設定下，有不少先進國家都投入龐大預算資源從事資訊基礎建設，企圖實現更為全面徹底的資訊社會，使資訊使用的階層差距縮小或取消，以及促使資訊使用價廉成本低以及普及化。可是按照以上的論述可知，人不見得會欣然接受，擁抱資訊科技以及樂意選擇種種獲取資訊的管道；而且，從資料顯示，以國家的力量進行資訊基礎建設，其所投入的預算資源並沒有獲得相應的經濟效益，甚至也沒有降低人們使用資訊的成本和負擔；此外，國家資訊基礎建設並無法真正實現資訊使用的普及化，普及化的目標不但很難界定，而且更不能變成一個抽象的目標或者是國家擴大預算資源額度的工具和辯護的藉口。因此，當政府目前也強調要以龐大預算資源投入所謂國家資訊基礎建設時，應該以其他國家的經驗作為借鏡，千萬不要犯了前述膚淺的「成長主義」的錯誤，導致國家資源預算的錯誤配置。在此，我們必須強調，並無意反對政府對資訊基礎建設的投入，但政府必須以更務實而不是浮誇的態度去實際規劃這種投資的經濟效益以及可能造成的對社會的進一步負面的影響。

【本文節錄自《資訊科技對人文、社會的衝擊與影響》研究報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執行〔召集人：謝清俊〕，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³ Ibid., p. 144.